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宁镇府）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11-13 日对长宁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李慧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558N，单位地址：博罗县长宁墟镇。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520.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186.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334.82 万元；负债总额 13,019.98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37,500.84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本年度变动额为 12,301.61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44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86.40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521.12 万元、利息收入 104.66 万元、其他收入 430.20 万元；支出合计 23,601.30 万元（全部是业务活动费用）。2021 年度盈余 11,841.08 万元，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460.53 万元。

（三）职工人员情况

2021 年度职工人数 472 人，其中：财供人员 142 人、自筹人员 249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问题

1、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

(1) 无偿调入设备：长宁镇府 2021 年 1 月接收无偿调入一辆价值 36,450 元的电动三轮清运车，财务会计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偿调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金额……按照规定取得无偿调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

长宁镇府接收的无偿调入资产时，贷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2) 退回以前年度工程款：长宁镇府 2021 年 4 月收到“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发生的工程款 159,404.29 元，财务会计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长宁镇府收到退回以前年度工程款时，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3) 农机站并账：博罗县长宁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事业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并入长宁镇府核算，并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

记“其他收入”科目。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事业单位要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即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并依据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将未入账的经济事项登记入账,并调整相关科目”。

长宁镇府对固定资产并账时,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2、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长宁镇府支付劳动合同印刷费时,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印刷费科目:“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长宁镇府发生的劳动合同印刷费支出时,未能按《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核算,按规定应借记“行政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科目。

3、资产支出费用化处理

(1) 长宁镇府 2021 年 2 月付道路硬底化工程款 670,748.14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2021 年 3 月付广东嘉安建筑有限公司高速路口沿 G324 国道至新村路口沿路房屋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款 1,107,863.04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2) 长宁镇府 2021 年 9 月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费 80 万元（工程预算 376 万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受益期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贷记本科目”。

长宁镇府发生上述业务时，未按要求核算，其中：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时，按规定应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工程完成交付使用时，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支付大额装修费用时，按规定应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摊销时应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长宁镇府 2021 年 6 月付“党校学习”个人授课费用 3,000 元；2021 年 10 月付“党校百人讲师团”个人授课费用 1,000 元，均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长宁镇府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长宁镇府制定了《长宁镇财务管理制度》、《长宁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长宁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比如：未明确接待费标准、未规定公务用车使用、维修审批流程等。完整的内控制度应包括：（1）预算业务管理制度；（2）收入业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管理制度；（4）政府采购管理制度；（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6）固定资产管理制度；（7）建设项目管理制度；（8）合同管理制度等。

2、费用报销存在的问题

（1）未取得合法票据：2021年1月记账0143#凭证，付东平村麻园下租地款72,510元，未取得发票。

（2）未及时入账：2021年2月记账0008#凭证，付2019年6月份食堂开支507,756.30元，食堂开支未及时入账。

（3）报销流程不规范：2021年5月记账0177#凭证，采购征兵宣传

纸 21,760 元，货款未直接支付给厂家，而是由武装部负责人以报销方式代为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长宁镇府部分经费报销时，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票据；未按规定及时入账；未按规定取得完整的报销资料，以及报销手续不齐全等问题。

3、工会经费问题：长宁镇府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成立了博罗县长宁镇机关工会委员会，但是未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计提、拨缴工会经费。

根据《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缴纳工会经费”。

长宁镇府未按规定计提和拨缴工会经费。

4、误餐费问题：长宁镇府 2021 年度发生征地、维稳、调研、巡逻、整治等各项误餐费 1,730,650 元，餐费大部分由第三方代收，且未注明误餐人员名单、具体人数、具体开支明细等信息。具体抽查如下：

(1) 2021 年 1 月记账 0143#凭证，付中韩产业园征地误餐费 33,206 元，餐费由博罗县长宁镇乐意商店代收，未注明误餐人员名单、每天开支

明细、每天误餐人数等。

(2) 2021 年 3 月记账 0055#凭证，付罗浮新区征地误餐费 59,007 元，餐费由博罗县长宁镇乐意商店代收，未注明误餐人员名单、每天开支明细、每天误餐人数等。

(3) 2021 年 11 月记账 0026#凭证，付人居环境整治误餐费 25,115 元，餐费由博罗县长宁镇乐意商店代收，未注明误餐人员名单、每天开支明细、每天误餐人数等。

长宁镇府发生的误餐费未注明误餐人员名单、每天开支明细、每天误餐人数等，大部分误餐费由不相关的第三方商户代收，不符合内控要求。

5、采购程序问题：2021 年 3 月记账 0134#凭证，与广东嘉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3,692,876.82 元的工程合同，未执行分散采购流程。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第四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根据《长宁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方法》第七条规定：“镇交易中心招投标范围为①国家规定必须采用公开采购招标方式项目的采用公开采购招标；②村、居(小组)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长宁镇府工程采购未按《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执行分散采购流程；未按《长宁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方法》

规定在镇交易中心招标。

5、采购程序问题：2021 年 3 月记账 0134#凭证，与广东嘉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3,692,876.82 元的工程合同，未执行分散采购流程。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第四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根据《长宁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方法》第七条：镇交易中心招投标范围为①国家规定必须采用公开采购招标方式项目的采用公开采购招标；②村、居(小组)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长宁镇府工程采购未按《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执行分散采购流程；未按《长宁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方法》规定在镇交易中心招标。

6、工程招标问题

(1) 存在拆分工程招标：根据长宁镇府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五）的会议纪要显示，同意青塘排渠水体治理工程，预算金额约 350 万元；同意青塘排渠环保清淤工程，预算金额约 63 万元。具体如下：

①青塘排渠水体治理工程造价 3,282,598 元，招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施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中标单位：广东进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②青塘排渠环保清淤工程造价 591,348.57 元, 招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施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 日, 中标单位: 广东进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青塘排渠两项工程预算造价 413 万元 (实际工程造价 387.39 万元), 且施工对象一致、施工单位一致、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存在重合情况, 因此, 长宁镇府青塘排渠两项工程存在拆分工程招标的问题。

(2) 招标资料审核不严格: 长宁镇松树岗村路口整治工程, 招标方广东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上面填写的营业执照号码“91441322MA4URTEX7Q”与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证书号码“91441322338337305J”不一致。

(3) 档案资料保管不完善: 水边村西行岭小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三个投标方的投资资料丢失。

7、土地征收补偿问题

(1) 补偿资料不完善: 抽查部分项目, 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1	付李积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财记 130#	432,831.00	未附青苗测绘图纸以及青苗数量测量等资料。
21.4	补偿埔筏村	财记	2,611,939.60	部分征收补偿未附现场

	村民曾新传 地上附着物	013#		照片、未附权利人户口簿、当地村委会未盖章确认等。
--	----------------	------	--	--------------------------

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应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人在补偿登记表中确认的名称、种类、结构、规格、数量等现状为依据，并应附相应的图纸、照片”；第六十二条规定：“青苗补偿按经科学测算的合理种植密度确定每亩最高补偿棵数，超过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部分不予补偿，达不到每亩最高补偿棵数的按实际棵数补偿”；第十七条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利人应当按要求向征地实施单位提交下列资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簿；（3）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2）非住宅房屋补偿未评估：2021年1月记账0130#凭证，付李积富猪栏补偿款749,250元，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建筑重置价格。

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号）第五十三条规定：“非住宅房屋（包括办公、工业、仓储等各类房屋）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建筑重置价格，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审核后给予补偿”。

（3）超过补偿标准：2021年3月记账0121#凭证，付罗二妹坟墓搬迁费用120,000元，其中：单个墓穴补偿110,000元。

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

号)附件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除房屋)补偿标准)的规定:“有墓碑、后土,有砖、石、石灰、混凝土等建造结构的坟墓,补偿标准为 35,000 元/穴,另外建筑结构投影面积超过 6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增加 800 元;不需要政府安排墓地的,增加 5,000 元/穴”。

长宁镇府上述青苗、地上附着物、非住宅房屋、迁坟费等补偿未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完整资料,以及超标准补偿等问题。

8、补贴发放问题:2021 年 3 月记账 0054#凭证,发放 2020 年汛期值班补助 24,000 元,补助人员名单中含国家公职人员。

根据《关于规范国家公务员津贴补贴难题的通告》(中纪发〔2006〕17 号)第三条规定:“标准国家公务员津贴补贴后,各单位、各企业一律禁止自主新设津贴补贴新项目;一律禁止自主提升津贴补贴规范和扩张执行范畴;一律禁止自主扩张相关经费预算支出范畴和提升支出规范派发津贴补贴、奖励金和福利;一律禁止派发商业票据和商品”;第四条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各企业除了执行新的津贴补贴标准以外,其他现金、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一律停止发放”。

长宁镇府“2020 年汛期值班补助”含公职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

9、资产管理问题:长宁镇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物资产合计 298,113,806.12 元,其中:固定资产 30,382,386.90 元、在建工程 98,757,350 元、无形资产 15,998 元、公共基础设施 168,954,071.22 元、政府储备物资 4,000 元。长宁镇府对实物资产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制订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即未制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绘制资产管理相关环节业务流程图。

(2) 年终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10、账实不符问题

(1) 银行存款-基金会账户期末余额 2,814,404 元，实际基金会账户已经不存在。

(2) 往来款长期挂账，部分账龄达十年以上。如：预付账款-基建项目期末余额 19,800,000 元、其他应收款-炮竹厂期末余额 450,000 元、其他应收款-纸箱厂期末余额 100,000 元，挂账已超过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长宁镇府未能按会计法的规定，定期核对往来款，保证往来款账实相符，未能提供往来款对账资料，也无法提供形成往来款的资料等；因此，往来款可能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五、整改建议

长宁镇府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学习，对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按规定计提和拨缴工会经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流程，加强对招、投标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青苗、拆迁等要求进行补偿及完善资料；严格控制违规奖金、补贴等的发放；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一致；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